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檢執行高檢署安居緝毒專案，偵破全臺灣最大宗 依托咪酯毒品案 攔下 135 公斤市值約 27 億元 喪屍菸彈，偵結起訴被告

一、簡要起訴事實

葉○德於民國 113 年 5 月間，與運毒集團透過通訊軟體接洽，由葉○德以新臺幣 30 萬元之報酬，負責接收運抵我國之毒品包裹及進口報關事宜，運毒集團於同年 10 月間某日自印度將含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之包裹分別夾藏入 10 個圓筒中，經航空班機空運至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而葉○德於同年 10 月 9 日 9 時許持偽造之印章報關，指示貨運公司將本案貨物送至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一段某號旁空地，嗣葉○德出面與司機確認貨物狀態時，經警方依法拘提，並扣得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總計 27 袋、總毛重高達 135 公斤。

二、涉犯法條及偵查結果

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而提起公訴。審酌近來施用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之毒駕案件頻傳，且該等毒駕案件已實際造成數名無辜警員及民眾死亡受害，而本案所輸入依托咪酯之毒品數量為史上最多，則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本案毒品輸入後將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因貪圖高額之酬金而執意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惡性特別重大，爰請求法院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5 年。

三、偵辦經過

近期造成多起重大交通事故之禍首「喪屍菸彈」其內容物的毒物成分即為「依托咪酯」，吸食之後會立即產生麻醉效果，造成吸食者無法思考、控制自身行為，甚至引發異常顫抖、抖動等危險行為，進而影響其行為能力，由於該項毒品近期氾濫嚴重，不僅發生多起吸食後毒駕之重大交通事故，造成2起員警因公殉職之憾事，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張春暉檢察長指示施家榮主任檢察官及李侃穎、陳俊宏檢察官指揮保三總隊開始針對進口貨櫃，進行大數據分析，進而鎖定高風險廠商進口之貨物加強查驗，並與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期間，順利偵破「依托咪酯」走私案，查獲喪屍菸彈毒品「依托咪酯」，總毛重高達135公斤，依近期查獲案件之資料分析，1公斤之依托咪酯，添加入甘油等溶劑後，約可製成1萬顆喪屍菸彈，而1顆喪屍菸彈市價行情高達2000至2,500元不等，本案所查獲之135公斤依托咪酯，合計粗估約可製成135萬顆喪屍菸彈，市價至少高達新臺幣27億元以上，若流入市面，將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甚至毒駕更可能引發更多交通意外，本件專案小組在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專案期間成功攔阻喪屍菸彈毒品，瓦解該販毒集團，展現政府全力打擊喪屍菸彈毒品之決心。

(下列照片均為本件扣案之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



